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西北區  
傳 真：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儼璣 二七二五六六四〇二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各籌備處、南海、育航幼稚園）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八九二四〇四二〇〇〇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敬啟 教務處 夜間部

主辦 陳兩平  
副辦 6/28/50  
6/19/50  
6/28/50  
6/19/50

說明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退休教職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（含附設補習學校）兼任教師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台（八九）人（三）字第八九〇六九二〇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。

89.6.27 | 北市工農校字第 300 | 號

號： 檔保存年限： 欽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各籌備處、南海、育航幼稚園）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五份（均含附件）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各籌備處、南海、育航幼稚園）

秘書 黃世昌

局長 李錦津

擬：依教育部解釋，校教職員退休後，一年內（須逕十二個月）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暫代課教師，尚不含括兼任教師。

陳閣俊文稿印存參。

人事科  
陳兩平